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14時00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同仁：

陳副局長琳樺（代理）			
污水一科	請假	水利行政科	許股長乃慧
污水二科	郭正工程司明儼	水土保持科	廖股長杰睿
市區排水一科	請假	秘書室	許主任清假
市區排水二科	廖正工程司信傑	人事室	曾主任炎祥
區域排水科	錢正工程司勝文	會計室	戴主任麗勤
防洪維護科	陳正程司義彰	政風室	侯主任修存
污水營運科	黃股長勝祿	勞工安全衛生室	張代理主任碧濤

主席：陳副局長琳樺

記錄：丁偉哲

## 壹、主席致詞：

「廉潔」是對政府的最基本要求，亦是民主政治之重要基石，若政府的施政缺乏廉潔的基準，則無法得到民眾之信賴。今天我們召開本局105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目的就是要整合機關力量，從預防的角度，樹立廉政價值，達成優質治理之目標。

本次會議秉持檢討過去與策勵未來之原則，請各位同仁集思廣益就本次會議所提報告案與提案，提供寶貴意見，使作業流程透明化，以更加提升本局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同意備查。

案由二：有關「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乙案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同意備查。

案由三：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定性及更正作業乙案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1、請加強宣導，使各申報義務人確實瞭解應申報之保險項目，如發現錯誤，亦可申請更正申報。

2、同意備查。

案由四：有關「廉政會」、「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非公務機關乙案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同意備查。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5 年度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乙案，請審議。

決議：

1、照案通過。

2、為便利財產申報義務人，請通知未及時辦理線上授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查詢財產資料之申報人，如欲辦理授權者，儘速於 10 月 5 日前完成紙本授權。

提案二：有關民眾建議本局辦理具名陳情檢舉案件需注意事項，請審議。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請秘書室加強宣導處理民眾陳情之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廉政會報功能在於落實機關自主管理，提升行政透明，增進民眾的信賴，實於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之一環。政風室應以興利服務之角度，協助本局各項業務之推動，同時亦應維護同仁之權益，加強法令宣導，避免其因不諳法令或時間急迫而發生違反法令之虞。有關本次會報的報告案及提案事項，請各科室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

伍、散會。(105年10月4日14時50分)